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柔佑
電話：06-2991111#8860
傳真：06-2974597
電子信箱：yu691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消字第11013702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370219A00_ATTCH1.PDF、1370219A00_ATTCH2.pdf、
1370219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國家發展委員會訂於110年11月17日(星期三)、11月22日

(星期一)、11月24日(星期三)、11月26日(星期五)舉辦

「個人資料保護法線上宣導說明會」，請貴機關(單位)轉
知所屬相關業務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10年11月4日發法字第1102001789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函文、議程及分配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消費者保護官室)-永華市政中心

